

Slide 1



野橄欖新約聖經講座

馬太福音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

A photograph of an olive branch with several green olives, set against a soft, out-of-focus background. The image is used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slide content.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19:13-15)
-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2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界、約但河外。有許多人跟著他，他就在那裡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 (19:1-2)
- 背景: 耶穌的加利利事工告一段落, 開始祂的猶大地事工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 (希臘字πειράζω, 試驗) 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19:3)
-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24:1)
 - 沙賣 (Shammai) – 妻子犯淫亂
 - 希列 (Hillel) – 妻子故意燒焦食物 (指妻子犯了任何錯誤)
 - 阿奇瓦 (Akiva) – 丈夫找到更漂亮的女人 (指妻子有任何讓丈夫不滿意的地方)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已經教導門徒關於離婚
-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5:32)
- 若妻子沒有犯淫亂而休妻, 離婚在 神眼中不算數
- “叫他作淫婦” → 妻子需要另嫁
- “人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 娶有夫之婦
- 耶穌教導: 不可任意休妻, 除非妻子犯淫亂 (毀壞婚姻關係)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5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9:4-6)
-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世記2:24)
- 耶穌教導婚姻的妥拉精義: 婚姻是 神配合的, 所以不可任意休妻...
 - 耶穌的話也意味著一夫一妻的男女婚姻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6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他呢?” (19:7)
- “人若娶妻以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他、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打發他離開夫家” (申命記24:1)
- 法利賽拉比共同的教導: 不管為何休妻, 只要記得給休書就好
 -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他休書” (5:31)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7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19:8)
- 神在妥拉中允許休妻是因著人在犯罪墮落光景下的妥協/讓步,但神起初設立婚姻是永久的,婚約是永遠的約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8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19:9)
- 耶穌教導: 不可休妻, **除非妻子犯淫亂 (婚姻關係毀壞的實例)**
- 離婚唯有在婚姻關係實質上已經毀壞 (比方說犯淫亂) 的前提下才可以
- “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 神看那被休的婦人原來的婚姻關係還在
- “凡休妻另娶的、若不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 : 神看那休妻的丈夫原來的婚姻關係還在; 神的心意是一夫一妻的婚姻
 - 沙賣 (Shammai) 認可一夫多妻的婚姻, 因此他不認為休妻另娶是犯姦淫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9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19:10)
- 主耶穌當時的猶太男人將休妻的權利視為理所當然,並且可以一夫多妻
- 主耶穌教導: 一夫一妻, 並且除非妻子犯淫亂, 否則不可任意休妻
- 門徒覺得這樣的婚姻是太大的委身, 還不如獨身自由自在

耶穌回答法利賽人離婚的問題 (19:1-12)

-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纔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19:11-12)
- 婚姻與生養眾多 是 神造人的心意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 (創世記1:27-28)
- 耶穌教導獨身不是 神普遍的心意, 鼓勵門徒不要因此消極畏縮, 卻要積極面對婚姻. 門徒不應該獨身, 除非有 神特別的帶領.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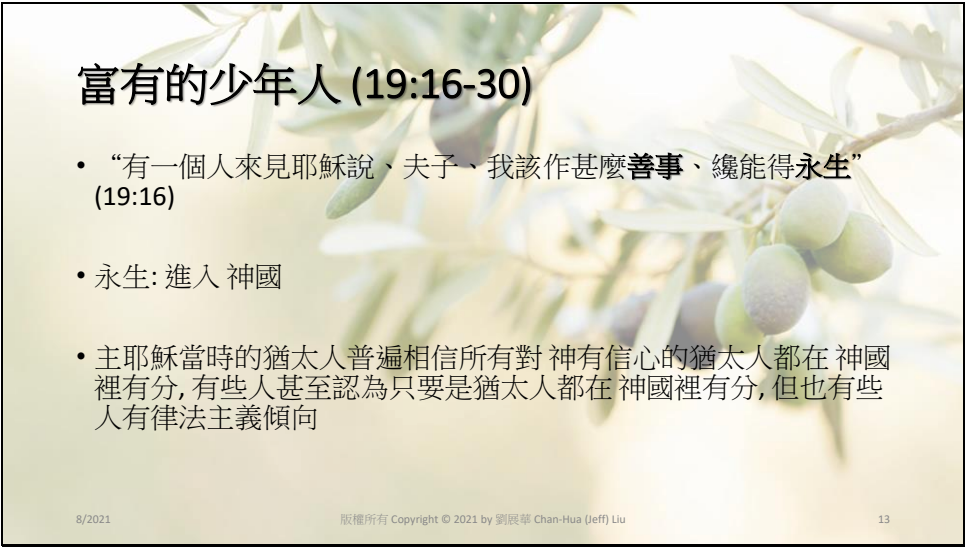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 (19:13-15)

-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19:13-15)
- “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18:2-3)
- 神國接納所有的人, 包括那些在社會上沒有任何地位的人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2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纔能得**永生**” (19:16)
- 永生: 進入神國
- 主耶穌當時的猶太人普遍相信所有對神有信心的猶太人都在神國裡有分, 有些人甚至認為只要是猶太人都在神國裡有分, 但也有些人有律法主義傾向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3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 (19:17)
- 唯有神是善的,沒有人能靠善行(做善事)達到神的標準
- 若要進入永生(神國),就當對神信實(遵守誡命)
- 遵守誡命是對神信實的表現,而不是要靠善行得永生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4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19:18-20)
- 主耶穌重申十誡中愛人的誡命,並總結在“愛人如己”
- 少年人宣稱他都做到了,甚至包括“愛人如己”,詢問耶穌如何可以更完全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5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19:21-22)
- 少年人並沒有真的做到“愛人如己”，因為財富是他的網綁，他不願將所有的變賣分給窮人。也因此他不願放下一切跟隨耶穌，得不著永生的確據
- 富有的少年人想要在安逸的生活上錦上添花，做些什麼善事，就可以得著永生的確據。他愛財富過於神國。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6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 (19:23-24)
- “駱駝穿過鍼的眼”：拉比式誇喻, 形容不可能
- “財主進 神的國”：比不可能還不可能, 形容極度不可能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7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 神凡事都能” (19:25-26)
- 主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普遍認為財富是 神賜福的象徵
- 主耶穌卻教導財富的危險: 攔阻人進入神國
 -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6:19, 21)
 -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 (6:24)
- 主耶穌肯定 神能幫助人脫離財富的轄制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8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彼得就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19:27-28)
- 主耶穌應許十二使徒將是彌賽亞國度裡以色列的十二位士師, 治理以色列十二支派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19

富有的少年人 (19:16-30)

-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19:29-30)
- 基督徒的賞賜: 承受永生, 百倍於我們在今生為神國所付出所犧牲的 (相對於神給我們的恩賜與才幹)
- “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 神國的翻轉
 - 在現世地位低的, 在神國要被高舉
 - 在現世地位高的, 在神國要被降卑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20



小孩子和富有的少年人的對比

- 小孩子
 - 沒有社會地位
 - 進入 神國, “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 富有的少年人
 - 有極高的社會地位
 - 進不去 神國

8/2021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2021 by 劉展華 Chan-Hua (Jeff) Liu 21
